

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

103年1月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教師教學研究，創造學生學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，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：

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。

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
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，另依開辦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六週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。暑期行事曆、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，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公告後接受登記。

本校教師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時，應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：

第一類課程：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十六人。不足十六人者，不開課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開課。

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，另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第二類課程：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五人。不足五人者，不開課。

第六條 本校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
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，應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，依行事曆所排定時間上網報名。

外校學生，係指就讀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之在校生。

第七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校學生收費方式：

第一類課程：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，悉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但未滿十六人之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。

第二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，但下列學生須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繳費：

(一)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九學分(含)以下者。

(二) 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(三) 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學生。

二、外校學生收費方式：

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。但未滿十六人之第

一類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。

外校學生每門課另加收行政服務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第八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暑期所修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之當學年度內，並以暑期課程註記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、成績計入畢業成績。

三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。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

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課程停修後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、曠課、扣分依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長指派之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行政人員工作津貼，依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規定支給之。

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一類課程：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悉依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但不得抵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。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。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。

第二類課程：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。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。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。

第十三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所開授之第一類課程以四科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規定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經院長、教務長核可後另案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